

工伤保险条例 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相关规定

○ 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体现主体法的修改情况

○ 逐条归纳条旨，方便查阅

工伤保险条例

一本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董齐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保险条例一本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5

ISBN 7 - 80182 - 511 - X

I. 工… II. 中… III. 工伤保险 - 汇编 - 中国
IV. D925. 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0912 号

工伤保险条例一本通

GONGSHANG BAOXIAN TIAOLI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8. 375 字数/ 223 千

版次/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1082 - 511 - X

定价: 13.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为满足广大司法工作者和政法院校师生的需要，而编辑本丛书；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重要的部门规章。主体法采用宋体五号字，关联规范采用楷体小五号字，以区别于主体法条文；

丛书逐条归纳条旨，并以特殊标识予以标示，突出条文主旨；

丛书或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努力体现主体法最近修改的情况；

丛书选编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200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

《关于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条例的通知》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关于铁路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三条【工伤保险费的征缴】 10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一条至第五条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	
第四条【用人单位在工伤保险工作中的责任】 ·····	35
《铁路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六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关于认真做好公布社会保险费征缴情况工作的通知》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条、第十三条至第 十六条、第十八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五条【工伤保险工作的管理部门】 ·····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至条八十八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五条	
第六条【工伤保险政策的制定】 ·····	59
《规章制度程序条例》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第十八至第 二十五条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工伤保险基金的构成】 ·····	62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铁路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三十二、第三十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条至第七十二条	
第八条【工伤保险费率的确定】 ·····	66
《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一、二	

《铁路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九条【行业差别费率及档次的规定】	67
《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三	
《铁路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第十条【工伤保险费缴费主体及费基】	68
《铁路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第三章第二节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七条至第十三条	
第十一条【工伤保险基金的统筹层次】	70
《铁路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 九条	
第十二条【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	71
《铁路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 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	
第十三条【工伤保险储备金】	74
《铁路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工伤类别】	75
《铁路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条	
《职业病目录》	
《职业病防治法》第四章、第六章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是否有效的批复》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	
第十五条【视同工伤的情形】	98
《铁路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二十八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革命伤残军人评定伤残等级的条件》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三	
第十六条【不属于工伤的情形】	111
《铁路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复》	
第十七条【工伤事故的处理】	112
《工伤认定办法》第二条至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章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78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一、四、七	
第十八条【工伤认定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	116
《工伤认定办法》第五条至第八条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五	
第十九条【工伤事故的调查与取证】	117
《工伤认定办法》第九条至第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一至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第二十条【工伤认定的时限和回避规定】	126
《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一条【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条件】	127
《铁路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十三条	
《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二十二条【劳动能力鉴定的等级】	128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	
第二十三条【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	133
《工伤认定办法》第二条至第六条	
第二十四条【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组成】	134
《铁路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有关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的规定】	135
第二十六条【再次鉴定申请】	136
第二十七条【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原则】	136
《铁路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十四条	
第二十八条【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137
《铁路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十六条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二十九条【工伤医疗待遇】	137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第三十条【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规定】	142
第三十一条【工伤医疗的停工留薪期】	142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劳动部关于贯彻〈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	
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的生活护理费】	144
第三十三条【一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待遇】	144
第三十四条【五至六级伤残职工工伤待遇】	145
第三十五条【七至十级伤残职工工伤待遇】	146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	
第三十六条【工伤职工旧伤复发待遇】	186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七	
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死亡待遇】	186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八	
第三十八条【工伤保险待遇的调整】	188
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发生事故而下落不明的 处理】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至一百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五条	
第四十条【停止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190
第四十一条【单位在特殊情况下的工伤保险责任】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二条【职工被派出境工作期间工伤关系得 规定】	191
《人事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	
《劳动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伤、残、亡善后处理问题的复	

函》

第四十三条【再次发生工伤的待遇】	192
------------------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的职责】	192
--------------------	-----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第二条、第三条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第四十五条【经办机构与其他相关机构的工伤服务	
------------------------	--

协议】

203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第三十二条至第三

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工伤保险费用的核查和结算】	204
---------------------	-----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第四章第二节

第四十七条【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的定期公布】	205
------------------------	-----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第六章

第四十八条【工伤保险管理部门对工作意见的听取】	207
-------------------------	-----

第四十九条【工伤保险事务的监督】	207
------------------	-----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第四十四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七条

第五十条【工伤保险的群众监督】	21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五十一条【工伤保险的工会监督】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六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八条	
第五十二条【职工与用人单位工伤待遇争议的处理】	218
《铁路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五十二条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第五十三条【职工和用人单位与工伤保险管理机构工伤争议的处理】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至第十二、第十五、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九	
《铁路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七至第四十一、第五十八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制裁】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七、第二十八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第四十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四	
第五十五条【劳动保障部门工作人员的违法处分】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九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理】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九十七条	
第五十七条【工伤服务协议的解除】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七条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与职工违法行为的处理】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至第二十六条	
《关于如何执行和解释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234
《劳动部关于健全劳动鉴定委员会和工作制度的通知》	
第六十条【应参加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的法律	
责任】	236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条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本条例关键词的解释】	236
第六十二条【国家机关等单位工伤保险制度的建设】	236
第六十三条【工伤的一次性赔偿】	237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	
第六十四条【实施时间】	249
附：本书所涉法律文件目录	250

工伤保险条例

(2003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第 5 次常务会议讨论
通过, 2003 年 4 月 27 日国务院令 第 375 号颁布,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 第三章 工伤认定
-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立法宗旨 第一条 *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 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 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 制定本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 年 3 月 14 日) 第四十五条 中

* 本条之工伤保险属社会保险范畴, 与商业保险范畴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不同。

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一条 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

《关于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条例的通知》（2003年5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03年4月27日以国务院375号令公布，将于2004年1月1日施行。《条例》的公布施行，对于全面建立工伤保险制度，推进工伤保险工作，促进安全生产、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增强贯彻落实《条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全面推进工伤保险工作。为贯彻落实《条例》，切实做好《条例》施行前的准备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开展《条例》的学习和宣传工作

《条例》是工伤保险的重要行政法规，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把学习《条例》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抓紧抓好，进行思想发动，制定学习计划，保证学习质量。劳动保障系统工作人员特别是工伤保险业务人员，要熟悉《条例》的内容，理解《条例》的各项条款，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准确性。同时，还要组织企事业单位进行学习，让广大管理者和职工了解《条例》的主要精神，自觉地遵守《条例》，推动工伤保险工作的深入开展。我部将组织专项培训，推动学习《条例》活动的深入开展。

要高度重视《条例》的宣传工作。我部将于近期印发《条例》宣传提纲。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利用报纸、电视、电台和互联网等

各种新闻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持续广泛地宣传《条例》。要注重政策宣传与典型事例宣传相结合，深入企业、街道和社区，向企业负责人和广大职工有针对性地进行宣传，将《条例》精神宣传到每一个用人单位和职工，让社会各界理解与支持工伤保险制度改革，为《条例》的贯彻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做好《条例》施行前的准备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厅（局）以及统筹地区劳动保障部门要尽快开展贯彻落实《条例》的各项准备工作。一是深入调研，摸清底数。要在今年8月底前完成应参保单位和职工的基本情况、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工伤职工基本情况的全面调查摸底。二是制定贯彻落实《条例》的总体方案或计划。要对配套文件制定、机构人员落实、宣传培训等重要工作制定出详细计划，排出时间表，落实责任制，确保按时完成。贯彻落实《条例》的总体方案或计划报经省级政府同意后，于今年6月30日前报我部。三是做好有关政策文件的“立、改、废”工作。按照《条例》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和政策，统筹地区要制定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今年年底前，要完成工伤保险的地方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清理工作，修改或废止与《条例》精神相抵触的法规和政策。四是搞好“软硬件”建设。要提供办公条件，制定业务流程，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准备好业务管理需要的账表卡册等。省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统筹地区的业务指导，确定部分城市为重点联系城市，指导其制定实施和管理办法，以其典型示范作用带动其他统筹地区。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构，提高队伍素质

按照《条例》的要求，工伤保险制度的运行，需要行政管理、业务经办和劳动能力鉴定三套机构相互配合、共同完成。目前，各地工伤保险组织管理体系还不健全，现有的机构和人员状况远不能适应贯彻落实《条例》的要求。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和机构编制部门汇报，争取理解和支持，调整职能，理顺关系，尽快建立健全工伤保险工作机构，充实专业人员，为《条例》的施行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工伤保险工作难度大、程序多、管理复杂、业务量大，政策性、专业性都很强，各地要注意选拔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同志到工伤保险部门工作，注重吸收充实相关的专业人才。在当前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要统筹安排好业务工作与培训的关系，加